

保自规复〔2025〕79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六期）的批复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六期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（六期）临时用地占用腾冲市水务局、界头镇大塘村村民委员会大河边村民小组、李家寨村民小组、中寨村民小组、单龙河村民小组、河西村民小组、下单龙村民小组、大坡头村民小组、大塘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；滇滩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对果园村民小组、葫芦坝村民小组；固东镇河头村村民委员会龙塘村民小组；明光镇凤凰村村

民委员会李家湾村民小组、水坝村民小组；共计 1 个国有单位、4 个乡镇、4 个村民委员会、12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.6047 公顷、国有土地 0.1668 公顷作为生活用房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施工便道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 5.6859 公顷、园地 1.7045 公顷、林地 4.7547 公顷、草地 0.194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265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668 公顷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.2367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5 年 5 月 16 日-2029 年 5 月 15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

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